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3022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林世峰

債 務 人 倪榮森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倪榮森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分別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及第129條之1及132條之1定有明文。復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亦有明定。
- 二、經查，債務人倪榮森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經第三人陳報扣押結果如附表，預估解約金固已逾上開豁免扣押標準，惟依南山人壽115年3月23日陳報狀記載，上開保險契約性質為「健康保險」，雖具部分壽險保障，惟無法就壽險保障單獨解約換價，為此聲明異議。是依首開說明，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

01 應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故債權人之聲請與法不  
02 合，爰裁定如主文。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07 附表：

保單號碼/主契約名稱	解約金（新台幣）
Z000000000/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660,491元